

金門縣 110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小學鑑定與安置

複選評量

壹：複選評量時間：110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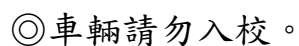
貳：評量地點：金門縣金湖金湖國民小學

參：複選評量作業程序表：

日期	時間	內容	地點	備註
110 年 04 月 23 日 (五)	11:30	公告初試試場位置、 座次表	金湖國小網站 教育處網站	1. 請考生自備鉛筆或原子筆、立可 帶、橡皮擦或墊板等文具。
	17:00-21:00	整理試場、張貼試場 位置、座號	各試場	2. 考生入場時必須攜帶入場證對號 入座就坐。
		試場試務設備勘查	各試場	3. 考生入場必須依規定座位就坐， 不得擅自移動座位。
110 年 04 月 24 日 (六)	08:30-08:50	環境清潔/報到	校園	4. 各項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不准 入場(9:10 後禁止入場)。
	08:50-09:00	完成報到手續	警衛室校門口	5. 答案券上的編號應與入場證上之 編號相同，如有錯誤應舉手向監 試人員報告，在測驗開始後 15 分鐘內不報告而經發現者，該科 不予計分。
	09:00~09:10	學生進場預備/ 試場監試人員說明	遊藝館 104 教室	6. 考生進場應立即將入場證放在課 桌左上角，以便查驗。
	09:10 ~10:20	施測 個別智力測驗	遊藝館 104 教室	7. 考上在場內不得交談，不得攜帶 手機、電子通訊等影響鑑定公平 性之器材，違規情節送鑑輔會討 論。
	10:30	學生家長接回	警衛室校門口	8. 初、複選入場證共用，請勿遺失 並妥善保管。
	10:30~11:00	複選評量成績計算	(遊藝館 舊 103 教室)	9. 請攜帶證件於警衛室校門口報 到，家長不入場。
	11:00~	場復工作 複選評量工作結束	校園	

- 肆、依據「金門縣 110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簡章」第肆部分實施方式中第三點辦理原則(二)：為確保鑑定之客觀性，不得要求主辦單位公布施測單位、施測工具、答案、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。
- 伍、為顧及試場動線及考生、家長安全，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者，請家長斟酌當日是否應試，並提前告知試務人員。
- 陸、考試當日請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准考證、相關身分證明文件(縣民卡或健保卡)應試，並準時至警衛室校門口報到完成報成手續。
- 柒、施測期間，家長不得進入試場，請等候測驗完畢接送兒童。

考試位置引導圖



金門縣 110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小學鑑定與安置

複選評量座次表

試場：A

考試時間：09 時 00 分

講台

	准 01	

請考生於 09:00 前入座

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，將提供隔離考場